

简要说明：员工疾病政策

此简要说明之目的是向经营者提供关于员工健康政策的信息。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的餐饮服务场所都必须要有员工健康政策，该政策至少应包含下列信息。关于员工健康政策的详细资讯，请参看 [2009 年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食品法典 \(2009 FDA Food Code\) 第 2-201.11 章](#)。

为什么必须要有员工健康政策？

患病的食品工作者是导致**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一个主要原因。有效的员工疾病政策可减少患病的食品工作者污染食品的风险。

有效的员工健康政策可以确保：

1. 员工被告知员工健康政策的内容。
2. 员工能察觉食源性疾病的症状，并且知道他们有责任向主管人员 (PIC) 报告此处所列的任何症状和确诊的疾病。
3. 主管人员 (PIC) 根据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员工健康与卫生条例提供的准则酌情限制患病或有症状员工的接触范围或要求其离开工作场所。

建议

从下面的链接可下载一个交互式工具，用于根据食品法典的规定正确判断应该限制相关员工的接触范围或要求其离开工作场所：

<http://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RetailFoodProtection/ucm266434.htm#download>

食品工作者的责任

1. 若有下列症状，必须向主管人员 (PIC) 报告：

- 呕吐*
- 腹泻*
- 黄疸
- 喉咙痛，伴随发烧
- 手或手腕上有割伤或烧伤，且已感染

2. 若被诊断为患有携带下列病菌的疾病，必须向主管人员 (PIC) 报告：

- 伤寒沙门氏菌 (伤寒类病症)
- 非伤寒沙门氏菌
- 志贺氏菌 (导致杆菌性痢疾)
- 大肠杆菌 O157:H7
- 甲型肝炎病毒
- 诺如病毒

主管人员 (PIC) 的责任

1. 要求有下列症状的所有患病员工离开工作场所：

- 腹泻
- 呕吐

*附注：员工至少 **24 小时** 无上述症状之后才可返回到工作场所。

2. 酌情要求被诊断为携带下列病菌的员工离开工作场所或限制其接触范围：

- 大肠杆菌 O157:H7
- 沙门氏菌
- 志贺氏菌
- 甲型肝炎病毒

3. 向当地卫生部门通告下列情况：有员工被诊断为患有上述任何一种疾病或出现黄疸 (眼睛或皮肤呈黄色)。